**河海大学监考情况记录表**

 学年 第 学期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试课程 |  | 考试时间 |  | 考试教室 |  |
| 专业年级 |  | 监考人员 |  |
| 应考人数 |  | 缺考人数 |  | 实收考卷数 |  |
| 监考人员到场情况 |  |
| 考场秩序及考试作弊学生姓名与主要情 节 | 监考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考试违纪处理程序 1.监考人员发现学生考试作弊或违纪，应该当场指出并将学生姓名及情节记录在《考场情况记录表》，有旁证的须附旁证材料。 2.考试结束后，监考人员应将作弊或违纪材料和《考场情况记录表》一并交学生所在所院（系），由院（系）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并按照《河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（修订）》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。 |

注意：请监考人员在考试开始前宣读《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考试纪律及违纪处分规定》